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城区大队管辖范围内的
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JH2021ZC01-003-01

代理公司（章）：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城区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JH2021ZC01-003-01

2、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城区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

3、预算金额：850万/年。

4、项目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共分为4个分包，各分包划分如下）：

区域	服务大队	备 注
分包 1	一大队、七大队	1、供应商必须按分包进行投标，可兼投多个分包。 2、各分包服务范围以各分包内大队辖区为准，大队辖区出现调整的，服务范围以调整后的新辖区为准，如出现其他变化则由采购人确定服务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包 2	二大队、三大队	
分包 3	四大队、八大队	
分包 4	五大队、六大队	

5、采购需求：

服务范围：各城区大队，包括：交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大队，机动大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包括：

交通违法（含交通事故）扣留车辆拖吊服务（不含交通事故救援服务）；

交通警卫及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备勤和定点值守、伴随服务；

集中整治期间扣留车辆的拖运服务；

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及其他清障工作。

6、采购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一年（从合同约定的日期起算12个月）。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2021年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南京市市区范围内有固定营业办公地点（提供办公地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管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5、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

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4日为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参加磋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地点：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请供应商经办人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到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50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6月28日8: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9: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

6、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文档部分及场地视频，文档部分内容同纸质文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评审及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第（5）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承担。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将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于2021年6月7日09：00进行，答疑地点在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代理公司会议室，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宜为编制投标文件人员或技术人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庐山路 58 号

联系方式： 18913869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5-83725101-606/13851654682

邮政编码： 210019

电子邮箱：57699720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91386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

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如有）、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5.4 本项目将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于2021年6月7日09：00进行，答疑地点在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代理公司会议室，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宜为编制投标文件人员或技术人员）。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0.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3 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5.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8、开标

18.1 代理单位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代理单位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单位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9、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9.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19.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0.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

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代理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单位均不退回。

21、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代理单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单位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单位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单位。

25.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单位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5.4 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单位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代理单位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价格（30分）	城市道路、普通公路拖吊车辆及交通服务保障优惠率：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高的优惠率（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1-最高优惠率）÷（1-评标优惠率）×24（小数点保留两位）	24
1.2		货运车辆拖运服务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小数点保留两位）	4
1.3		其他清障工作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清障工作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小数点保留两位）	2
2.1	服务（52分）	投标人自有车辆（指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须能体现有效年检记录、吨位等相关信息。）满足各分包需要的情况。	
		1、30吨大型吊机：满足要求的1台及以上得6分。	6
		2、30吨大型专项作业车：满足要求的有1台及以上得6分。	6
		3、3吨（含3吨）以上大中型专项作业车：满足要求及各分包台数的得5分。	5
		4、2吨（含2吨）至5吨中小型专项作业车：满足要求及各分包台数的得5分。	5
		5、总质量4吨以上货车（含蓝牌）：满足要求及各分包台数的得3分。	3
2.2		对比投标人自有车辆（指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总数，数量最多的得满分，其他的与之相比，每少一辆扣0.1分，扣完为止。（只统计与本招标相关的车型），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须能体现有效年检记录等相关信息。。	5

2.3		投标人中转场地情况(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①市内停车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 ②场地录像资料(要求对各分包场地进行分别录制, 需包括出入口、场地现状、边界情况等, 可同步进行介绍); ③现场平面图(要求明确标示出场地形状、尺寸; ④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场地位置、面积、可用时间及专用于某分包等)等, 只统计投标分包区域内承诺用于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场地), 对比停车场地面积。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上的, 得 10 分, 面积在 40000 (不含本数)~50000 平方米得 9 分, 面积在 30000 (不含本数)~40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8 分, 面积在 20000 (不含本数)~30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7 分, 面积在 10000 (不含本数)~20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6 分, 面积在 9000 (不含本数)~10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5 分, 面积在 8000 (不含本数)~9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4 分, 面积在 5000 (不含本数)~8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3 分, 面积在 2000 (不含本数)~5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3 分, 面积在 1000 (不含本数)~2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2 分, 面积在 100 (不含本数)~1000 平方米(含本数)的得 1 分, 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得 0 分。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承诺书、图纸。	10
2.4		驾驶员及作业人员配备方案、投标前最近三个月(2021 年 2 月、3 月、4 月)的社保记录。对比最优得 6 分, 对比次之得 4~5 分, 对比一般得 2~3 分, 对比最差得 0 分。提供社保证明。	6
2.5		能提供特殊类型清障车辆的, 每种类型加 1 分, 最多 2 分。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 须能体现有效年检记录等相关信息。同一车辆只能固定用于一个分包, 同一车辆投不同分包的, 在先评的分包中计分, 其余分包不得分。	2
2.6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 对比最优得 2 分, 对比较优得 1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2
2.7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对比最优得 2 分, 对比较优得 1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5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2
3	业绩 (8 分)	同类项目经验: 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有一份同类项目合同的得 2 分, 得分不超过 8 分。提供合同。	8
4	财务状况 (3 分)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能提供上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年报审计报告评价为“无保留意见”的得 3 分, 有保留意见评价的得 2 分, 无任何评价的, 得 0 分。提供相关报告。	3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最优的得 2 分, 其他酌情评分。	2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一 (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5
合计 (满分)			100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二 (扣分项)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 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

注：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此表第 1-6 项得分合计-第 7 项应扣分值	
-------------------------------------	--

说明：

- 1、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中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所有认证、证明资料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开标现场无需提供）**并提供联系方式。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5、上述评分均按分包进行分别打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招标内容：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交通执法活动所需要的各类清障服务。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850 万元 。

（三）片区（分包）划分：：

区域	服务大队	备 注
分包 1	一大队、七大队	1、供应商必须按分包进行投标，可兼投多个分包。 2、各分包服务范围以各分包内大队辖区为准，大队辖区出现调整的，服务范围以调整后的新辖区为准，如出现其他变化则由采购人确定服务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包 2	二大队、三大队	
分包 3	四大队、八大队	
分包 4	五大队、六大队	

二、服务要求

（一）车辆数量及车辆状况、作业人员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1）车辆总数为 63 辆，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车 型	分包 1		分包 2		分包 3		分包 4	
		一 大 队	七 大 队	二 大 队	三 大 队	四 大 队	八 大 队	五 大 队	六 大 队
1	30 吨重型吊机	1		1		1		1	
2	30 吨重型专项作业车	1		1		1		1	
3	3 吨（含 3 吨）以上大中型专项作业车	4		4		3		1	
4	2 吨（含 2 吨）至 5 吨中小型专项作业车	7		9		9		10	

序号	车 型	分包 1		分包 2		分包 3		分包 4	
		一 大 队	七 大 队	二 大 队	三 大 队	四 大 队	八 大 队	五 大 队	六 大 队
5	总质量 4 吨以上货车（含蓝牌）	2		2		2		2	
小计		15		17		16		15	
合计		63							

(2)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当满足。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以满足采购人的清障作业要求（允许租赁）。

▲在所有投标人当中，租赁车辆如发现相同，需剔除，不计算在任意一个投标人的车辆数中。

▲自有车辆不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须承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拖吊车服务合同生效起期限为 2 年的车辆租赁合同原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失效证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每个供应商最多中标 2 个分包。若供应商同时在两个以上分包排名第一的，由该供应商选取其中的任意两个分包作为其中标服务分包，其余分包视其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其中标资格。

▲中标 2 个分包供应商应当同时满足中标各分包车辆数量的要求。

2、车辆状况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必须具备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5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 3 个月，并实时提供给采购人（具体到各交警大队指挥室）。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前一后二），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采购人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中标供应商起至中标供应商将暂扣车辆拖移至采购人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供应商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7)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

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会熟练使用道路交通清障 A P P。

(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参与交通整治时，如采购人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采购人认定为在清障作业工作中违规的人员。

(二) 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内（见下表）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中心城区	非中心城区	备 注
2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中心城区”指本市长江以南、绕城公路以内属于

		交管局下属各大队管理辖区（不含高速公路）
--	--	----------------------

2、现场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使用采购人研发的道路交通安全清障系统，按要求完成拖车清障作业信息，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交付车辆、提交审计报告、遵守审核标准等；

（2）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使用交通清障 A P P 规范完成清障作业任务；

（3）中标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入场通知单应当由在场民警当场交付清障车驾驶员，清障驾驶员收到入场通知单并使用交通清障 A P P 对入场通知单拍照后开始作业）。

（4）中标供应商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3、车上物品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停车场可以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中标供应商应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7、上线率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各分包对应大队所需要车辆数，且相对固定。每辆车每日在线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上线率计算公式：上线率=每日在线车辆数/中标分包应提供车辆总数。

（三）交通违法（含交通事故）扣留车辆拖吊服务

- 1、采购人开展交通整治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 2、中标供应商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 3、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车辆的规定。

（四）交通保障服务

1、交通保障服务指各项交通警卫、大型群体性活动以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清障车应急清障准备，以及在此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的巡逻及拖移车辆的服务。一般有交通警卫备勤及中心城区重点路段的常规备勤。

2、中标供应商提供备勤服务的清障车应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备勤，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巡逻或拖移车辆。备勤清障车必须在采购人发出结束指令后方可撤离。

3、中标供应商应优先确保交通保障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调配正在执行采购人其他服务指令的清障车参与交通保障工作。

4、备勤期间拖吊车辆的，仅将车辆拖吊至不影响交通处；如需要拖吊进入停车场或其他场所的，由中标供应商指派其他清障车实施。

（五）其他清障工作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令提供其他清障服务，包括清理路面淤泥、油污、垃圾等常见垃圾。常规清理现场时间 40 分钟内完成。

（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遵守《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拖吊车及道路清障工作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拖车清障项目管理和考评办法》。

三、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 2、供应商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如发生违规事件的，采购人将扣减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分数，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不按要

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中标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原服务的分包重新分配，由其他分包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具体分配方法如下：（1）以“分包划分表”中各分包划分为准，某分包如中标供应商被终止合同的，按分包顺序由下一分包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下一分包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再由下下分包的中标供应商负责，以此类推，但承接业务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对应的服务车辆；（2）如没有供应商承接的，由采购人在其余供应商中指定一个或多个作为该分包的服务供应商，被指定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相对应的服务车辆（承接的中标供应商在其中标分包的中标优惠率支付）。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中标供应商具体服务的某个交警大队的月度服务费用，非中标供应商所中分包的总服务费用。

4、中标供应商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1）当月总评<6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 万元；

（2）当月总评 60 分或 60 分以上的，按总评分数支付相同比例的服务费。例如当月得分为 85.2 分的，则按 85.2%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3）当月总评 100 分或 100 分以上的，按 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4）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用低于 5 万元的，每扣减 1 分扣减服务费 500 元。例如当月总评得分为 95 分的，则扣减服务费 2500 元；

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扣减的，从下一月服务费中扣减，依次类推；合同结束前 3 个月发生此类情况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1、供应商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如违反《拖吊车服务项目采购人需求》及《拖吊车服务合同》中任意一项要求的（下述单列出的扣分标准除外），每次扣 1 分。

2、供应商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被当事人起诉的，扣 2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30 分。

3、供应商提供拖吊车及清障服务时，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表 2）：

超时时长	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造成明显影响的
超时<20 分钟	大队发出整改通知书	5 分/次
20 分钟≤超时<40 分钟	0.5 分/次	6 分/次
40 分钟≤超时<1 小时	1 分/次	8 分/次
1 小时≤超时	2 分/次	10 分/次

注：“造成明显影响”是指：（1）造成中心城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2）造成内环路及高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3）在重要保卫中发生的；（4）导致同一警情出现 5 宗以上的。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5、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6、供应商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30 分，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8、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9、供应商违规收费的，视情况每次扣 5-30 分。

因收费问题被当事人投诉并经调查确认供应商索要超标拖吊车费的，每次扣 5 分。

已产生违规收费事实的：（1）超标准收取拖吊车费及清理费的，每次扣 10 分；（2）杜撰服务项目进行收费的，每次扣 15 分；（3）当事人到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起诉的，每次扣 20 分；（4）被网络、报纸以及电视等媒介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30 分。

10、如由拖车作业员完成拖车作业信息且出现填写错漏的：（1）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或审计发现的，拖吊该辆车的该次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每次扣 1 分；（2）填写错漏且被拖吊车辆出现财物被盗窃或置换的，认定为拖车作业员主观故意，每宗扣 10 分。

11、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1）在一般工作或保卫工作中，每次扣 5 分；（2）造成重大堵塞（市区主干道堵塞 300 米以上，内环路及其他高快速路堵塞 1 公里以上）的，每次扣 10 分；（3）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造成堵塞 50 米以上或影响车队快速通过，每次扣 15 分；（4）造成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30 分。且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2、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委托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上线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缺少作业人员每人次扣 0.5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1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委托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3、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清障车车载 GPS、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14、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包括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5、供应商未按委托人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如造成委托人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5 分；在高级别警保卫（二级警卫及以上）或重大群体性活动中，每次扣 10 分。

16、供应商不按时提交项目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 0.2 分；供应商项目结算资料出现 2 处及 2 处以上错误的，每增加 1 处扣 0.2 分。

17、供应商未使用采购人道路交通清障系统完成拖吊车任务的，一律不予审计并结算费用。

18、奖分办法

供应商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并及时上报且经大队确认的，每宗奖励 1 分（须经大队书面确认）。该项奖分可用于冲抵当月扣分，隔月无效。

四、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 20 万元（兼中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提交 20 万元履约保函）**。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二）本项目接受供应商采取银行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 30 天后自动失效。

五、付款条件

（一）拖吊违法车辆计费。

拖吊违法车辆的，由采购人按拖吊数量与拖吊单价进行结算，由财政负责支付；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通保障服务计费。

1、交通保障服务按小时计算，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服务时间进行核算。

2、在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期间由交警指派实施的拖吊车作业，服务费用另行计算（以违扣车辆入场数计算）。

（三）其他清障服务计费。

其他清障服务费用按车次计算支付，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及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服务次数进行核算。

（四）在非中标分包服务的结算方式。

供应商在整治或大规模活动中，受采购人指派到非中标分包实施清障作业的，如该供应商中标一个分包，服务费用按照该供应商中标价进行结算；如中标两个分包的，按就近分包价格计算。

（五）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及清障作业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以及负责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六）支付程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及支付，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在交通清障系统内提交上月服务费，所属交警大队审核并在交通清有障系统内提交审核结果，供应商提交书面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给所属大队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大队公章后，提交采购人以进行审核，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予以审计，并在采购人完成审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六、报价要求

(一) 城市道路、普通公路基准价如下：

序号	拖吊车型	拖车及交通服务保障基准价 (元/次)	吊车基准价 (元/次)	报价要求
1	乘用车	250	600	对各拖吊的车型报出统一的优惠率，优惠率<100%。
2	微型客车（车辆长度≤4m） 微型货车（总质量≤1.8t）	200	800	
3	轻型客车（4m<车辆长度≤6m） 轻型货车（1.8t<总质量≤6.0t）（含叉车、变形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盘式拖拉机）	350	800	
4	中型客车（6m<车辆长度≤9m） 中型货车（6.0t<总质量≤14t）	400	1000	
5	大型客车（车辆长度>9m）	600	2200	
6	重型货车（总质量>14t）	700	2200	
7	重型货车（>35t）（含桥梁登高车、轮式挖机、装载机、 压路机 ）	700	3800	
8	●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平板车等）	10		
9	各类电动车、助力车（ 含电动三轮车 ）	50		
10	摩托车（含三轮汽车、正三机）	100		
11	●交通保障服务费（执行守点任务）	70 元/车/小时		
12	●交通保障服务费（执行伴随任务中拖移车辆）	138 元时/小时		

说明：1、以上基准价为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道路、普通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价规[1]号）文规定的价格。（●除外）

2. 城市道路、普通公路采购人实付价=基准价×（1-中标优惠率）。

3. 优惠率的表示方式用百分数表示：如 1%，2%，5%。

4. 服务期内，如江苏省、南京市政府物价部门对拖吊车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基准价按南京市物价部门新价格标准中同一服务类别、拖吊的同一车型的最低价进行计算；未涉及调整服务价格的服务项目或车型，则按原基准价进行计算。计算方式按上述第2点执行，且中标优惠率均固定不变。执行时间从政府物价部门正式公布新标准的下一个月开始。

（二）其他清障工作的报价

中标供应商从事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清障工作（如清理淤泥垃圾等），以出车车次（不分车型大小，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车型及人员配备出车）计算，按次报价，最高限价为190元/次·台。

（三）货运车辆拖运服务报价

中标供应商从事集中整治期间扣留车辆的拖运服务，以货车出车车次（不分车型大小，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车型及人员配备出车。出车的开始及结束时间由交警确认，期间的多次往返均视为一次·台）计算，按次报价，最高限价为400元/次·台。

（四）投标人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各分包实际拖车距离。报价应包含清障车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不能为空或100%，其它清障报价不能为空或0，否则将被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XXXXX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京市公安局采购办“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拖吊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表见附件一）合同，按实结算。

（二）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上月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并通过审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审定价向乙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三）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局所属各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工作考评办法》。

（五）审计核减率5%及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 XXXXX 范围内的交通违法和交通保障的拖车和清障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保障以及其他清障服务。

（二）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各签约单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四）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五）若上级政府部门对拖车清障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车辆数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二）车辆状况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三）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四）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2、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交通违法（含交通事故）扣留车辆拖吊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六）交通保障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七）其他清障工作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条件。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

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因乙方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增加）

八、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南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本合同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南京市公安局采购办存档，一份

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附件

(一) 固定单价表

(二)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局所属各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工作考评办法

(三) 车辆清单

(四) 作业人员清单

甲方（盖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庐山路 5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办：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
投标报价	城市道路、普通公路拖吊车辆及交通服务保障优惠率	优惠率: ____%
	货运车辆拖运服务报价	元/车次
	其他清障工作的报价	元/次 台
提供给本分包专用的场地信息	场地: _____; 地址: _____; 面积: _____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____份 副本: ____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 否	

投标人: 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具备。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 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2021年2月、3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8、在南京市市区范围内有固定营业办公地点（提供办公地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是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四、投标单位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我单位为本分包提供的停车场地信息	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场地1： 平方米，地址： ； 场地1： 平方米，地址： ； -----		
单位简介			
最近3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旅游、财政、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在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在主要负责人的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属小、微型企业(填是 或 否)：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和内容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以便评审：

A.人员安排

B.队伍管理

X.规章制度

Δ.工作措施

E.服务承诺

Φ.场地设施。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停车场地的要求，以文字及照片形式提交本单位场地设施情况。包括：

1).停车场地外围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备

2).停车场围墙情况

3).停车场场地硬化情况

4).场地区域划分情况

5). 停车场监控设备

6). 专用的业务用房（面积）、办公设备等情况

六、偏离表

6.1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商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商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如承诺书及为达到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等）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分包号：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 授权委托书 。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_____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性别: __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代理人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组织的 (招标编号: 分包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示范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 __月__日

示范格式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投标场地承诺书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如中标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所属各城区大队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拖吊车及交通清障服务（分包号： ），承诺向贵单位提供位于 ，停车场地面积 平方米，供贵方使用，可用时间为 ，专用于该分包。如未提供或提供场地面积不足，甲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